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交投建设46%股份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聘请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机构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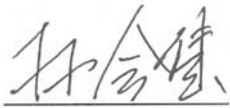
（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剥离毛利率较低的公路建设类资产，保留毛利率更高、盈利能力更强的公路运营类资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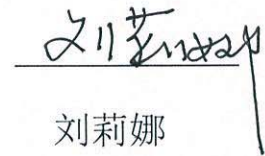
孙会璧



郭元曦



余海宗



刘莉娜

2017年 3月 31日